

模块八：债权

第 25 课时：债权（一）—— 债权的概念与特征

一、教学目标

掌握债权的定义（“请求特定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及核心特征（相对性、请求权、相容性等）。

理解债权与物权的核心区别（支配权 vs 请求权、绝对权 vs 相对权），能结合学生场景准确区分两类权利。

能识别学生生活中的债权类型（如借款债权、劳务债权、买卖债权），明确债权的产生与实现方式。

二、教学重难点

重点：债权的“相对性”特征（仅对特定债务人有效）；债权与物权的核心差异（支配权 vs 请求权、绝对权 vs 相对权）。

难点：理解债权的“相容性”（同一标的物上可存在多个债权，如同一房屋可先后卖给多人，多个买卖合同均有效）；债权的“平等性”（多个债权同时到期，按比例受偿）。

三、教学案例（3 个，覆盖借款、兼职、买卖场景）

主案例 1：同学间借款的债权相对性

小王是高职金融专业学生，向同学小李借 5000 元，约定 3 个月后归还，双方未写借条。到期小王未还款，小李要求小王的室友小赵代为偿还，小赵以“钱不是我借的”为由拒绝。小李能否要求小赵还款？

拓展案例 2：兼职劳务的债权实现

小李是高职外语专业学生，在某培训机构兼职翻译，约定完成 3 篇翻译稿件，支付报酬 3000 元。小李按时交付稿件后，培训机构以“稿件质量不符合要求”为由拒绝支付报酬，但未提供证据。小李的债权是否成立？该如何实现？

拓展案例 3：同一房屋的多个债权相容性

小赵是高职房产专业学生，房东老张将同一套房屋先后与小王、小李、小陈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分别约定售价 80 万、85 万、90 万，均未办理过户登记。三位买家均要求老张履行合同，办理过户，老张仅能履行其中一份合同。未获得房屋的买家，债权是否仍然有效？

四、配套法律条文（条文 + 解读 + 案例对应）

《民法典》第 118 条【债权定义】：“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解读：债权的核心是“请求权”，权利人只能要求特定债务人履行义务（如小李只能要求小王还钱，不能要求小赵）。对应主案例 1：小李的债权仅对小王有效，小赵无还款义务，小李不能要求小赵代为偿还。

《民法典》第 509 条【合同履行原则】：“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解读：债权基于合同产生时，债务人需按约定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应拓展案例 2：小李已按约定交付翻译稿件，培训机构无证据证明质量不合格，需支付报酬 3000 元，小李可通过协商或起诉实现债权。

《民法典》第 465 条【合同效力】：“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解读：合同债权具有相容性，同一标的物可存在多个有效合同债权（如同一房屋可签多个买卖合同），但仅能履行一份，未履行的合同债权仍有效，债务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对应拓展案例 3：三位买家的债权均有效，老张未履行的合同，需向买家承担违约责任（如返还房款、赔偿损失）。

五、教学过程（45 分钟）

导入环节（5 分钟：场景提问 + 概念引入）

教师提问：“借同学钱，你能要求他的室友还钱吗？兼职完成工作，老板不付钱，你有什么权利？同一套房子，房东卖给三个人，没拿到房子的人，权利就没了么？”

教师总结：“这些问题都和‘债权’有关 —— 债权是我们生活中最常见的权利，今天我们就来学债权的概念、特征，以及它和物权的区别。”

理论讲解环节（25 分钟：定义 + 特征 + 与物权区别）

1. 债权的定义（7 分钟）

通俗定义：“债权就是‘你有权要求特定人做某事或不做某事’的权利 —— 比如借了钱，你有权要求借款人还钱；兼职后，你有权要求老板付工资；买了东西，你有权要求商家交货。”

债权的构成：

权利人：享有债权的人（如借钱给同学的你、兼职的小李）。

债务人：负有义务的特定人（如借钱的同学、支付报酬的培训机构）。

核心内容：请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还钱、付工资、交货）。

2. 债权的核心特征（10 分钟）

相对性：仅对特定债务人有效（如主案例 1，小李只能要求小王还钱，不能要求其他人），这是债权与物权最核心的区别。

请求权：权利人不能直接支配标的物，只能请求债务人履行（如你不能直接拿借款人的钱，只能要求他主动归还）。

相容性：同一标的物可存在多个债权（如拓展案例 3，同一房屋可签多个买卖合同，多个债权均有效）。

平等性：多个债权同时到期，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按比例受偿（如债务人欠 3 人各 10 万，仅有 10 万财产，每人分 3.33 万）。

3. 债权与物权的核心区别（8 分钟）

对比项	债权	物权
权利性质	请求权（要求他人做事）	支配权（直接控制物）
权利范围	相对权（仅对特定债务人）	绝对权（对抗所有人）
权利客体	债务人的行为（还钱、交货）	特定的物（手机、房屋）
相容性	可多个债权并存	同一物上仅一个所有权
学生场景	兼职的工资请求权	对自己手机的所有权

案例分析环节（10 分钟：师生互动 + 特征应用）

分析主案例 1：

教师提问：“小李的债权具有什么特征？为什么不能要求小赵还钱？小王不还款，小李该怎么做？”

教师总结：“小李的债权具有‘相对性’，仅对债务人小王有效，小赵不是债务人，无还款义务；小李可要求小王补写借条，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小王还款。”

分析拓展案例 2：

教师提问：“小李的债权基于什么产生？培训机构拒绝支付报酬的理由是否成立？小李该如何实现债权？”

教师总结：“基于兼职合同产生；培训机构无证据证明稿件质量不合格，理由不成立；小李可与培训机构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起诉，要求支付 3000 元报酬。”

分析拓展案例 3：

教师提问：“同一房屋签订多个买卖合同，未获得房屋的买家，债权是否仍然有效？老张该承担什么责任？”

教师总结：“债权仍然有效（债权具有相容性）；老张只能履行一份合同（办理一个过户登记），对未履行的合同，需向买家承担违约责任，如返还已付房款、赔偿房价上涨造成的损失。”

小结环节（5 分钟：记忆口诀 + 实践提示）

记忆口诀：“债权是请求权，相对特定债务人，相容平等可并存；物权是支配权，绝对对抗所有人，一物一权不兼容。”

实践提示：“① 借出钱款时，尽量写借条，明确债务人（避免找不到责任人）；② 兼职时，最好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报酬和支付时间，便于债权实现；③ 购买贵重物品（如房屋、汽车），尽快办理物权变动（登记、交付），避免因债权相容性导致损失。”

第 26 课时：债权（二）—— 债的发生原因（合同、侵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

一、教学目标

掌握债的 4 类核心发生原因（合同、侵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明确每类原因的构成要件。

能结合学生生活场景，准确识别债的发生原因（如借钱是合同之债、损坏物品是侵权之债）。理解每类债的实现方式（如无因管理可要求支付必要费用、不当得利需返还）。

二、教学重难点

重点：合同之债的“合意”要件（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侵权之债的“过错”要件；无因管理的“为他人利益”要件；不当得利的“无法律依据”要件。

难点：区分无因管理与多管闲事（核心看是否为他人利益、是否违反本人明示意思）；区分不当得利与赠与（核心看是否有法律依据）。

三、教学案例（4 个，覆盖 4 类发生原因）

主案例 1：合同之债（同学间的借款合同）

小王是高职国贸专业学生，因生活费不足，向同学小李借款 3000 元，约定 1 个月后归还，双方写了借条。到期小王未还款，小李要求小王归还本金及利息（未约定利息）。该债的发生原因是什么？小李能否要求支付利息？

拓展案例 2：侵权之债（损坏同学物品）

小李是高职机械专业学生，在实训课上操作不当，导致同学小赵的工具包损坏（维修需 800 元）。小赵要求小李赔偿，小李以“不是故意的”为由拒绝。该债的发生原因是什么？小李是否需要赔偿？

拓展案例 3：无因管理之债（代管同学遗失的宠物）

小赵是高职畜牧专业学生，在校园内捡到同学小孙遗失的宠物猫，为照顾猫，花费猫粮费 200 元、体检费 300 元，共 500 元。小孙找到猫后，小赵要求小孙支付 500 元费用，小孙以“未委托代管”为由拒绝。该债的发生原因是什么？小孙是否需要支付费用？

拓展案例 4：不当得利之债（误收同学的转账）

小孙是高职财会专业学生，同学小陈通过微信转账时，误将 500 元转给小孙（本想转给另一位同名同学）。小陈发现后，要求小孙返还 500 元，小孙以“钱已到账，是自己的”为由拒绝。该债的发生原因是什么？小孙是否需要返还？

四、配套法律条文（条文 + 解读 + 案例对应）

《民法典》第 464 条【合同定义】：“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民法典》第 680 条【借款合同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解读：合同之债基于双方合意产生（如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的，视为无息。对应主案例 1：债的发生原因是合同（借款合同）；小李不能要求支付利息，仅能要求小王归还 3000 元本金。

《民法典》第 1165 条【过错侵权】：“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解读：侵权之债基于过错侵害他人权益产生，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均需承担责任。

对应拓展案例 2：债的发生原因是侵权（小李操作不当损坏工具包）；小李有过失，需赔偿小赵 800 元维修费。

《民法典》第 979 条【无因管理】：“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解读：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无义务、为他人利益、管理他人事务。必要费用（如猫粮费、体检费）受益人需支付。对应拓展案例 3：债的发生原因是无因管理；小孙需支付小赵 500 元必要费用。

《民法典》第 985 条【不当得利】：“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解读：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无法律依据、取得利益、他人受损、利益与损失有因果关系。得利人需返还利益。对应拓展案例 4：债的发生原因是不当得利（小孙无法律依据取得 500 元）；小孙需返还小陈 500 元。

五、教学过程（45 分钟）

导入环节（5 分钟：场景分类 + 概念引入）

教师提问：“借同学钱、损坏同学东西、捡到同学的宠物照顾、收到同学误转的钱 —— 这四种情况，你都有权要求对方做什么？它们产生的原因一样吗？”

教师总结：“这四种情况对应债的四种发生原因，今天我们就来逐一拆解，搞清楚不同的债是怎么来的，以及该如何实现。”

理论讲解环节（25 分钟：分原因拆解 + 要件分析）

1. 合同之债（6 分钟）

核心定义：基于双方自愿达成的合同（协议）产生的债，是最常见的债的类型。

构成要件：双方合意（如借钱需双方同意）、合同内容合法（如不能约定高利贷）。

学生常见类型：

借款合同（主案例 1，小王与小李的借条）。

买卖合同（买电脑、买零食）。

劳务合同（兼职、代买东西）。

实现方式：要求债务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还钱、交货、付工资）。

2. 侵权之债（6 分钟）

核心定义：因过错侵害他人财产或人身权益，依法产生的债。

构成要件：有过错（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损害、损害与过错有因果关系。

学生常见类型：

财产权侵权（损坏同学的手机、课本、工具）。

人身侵权（撞伤同学、泄露隐私）。

实现方式：要求债务人赔偿损失（维修费、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

3. 无因管理之债（7 分钟）

核心定义：没有法定或约定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管理他人事务，产生的债。

构成要件（避免“多管闲事”）：

无义务：没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管理义务（如小赵无义务照顾小孙的猫）。

为他人利益：管理行为是为了保护受益人利益（如照顾猫是为了避免猫饿死、生病）。

不违反本人明示意思：若小孙明确表示“不用管猫”，小赵仍管理，不构成无因管理。

实现方式：管理人可要求受益人支付“必要费用”（如猫粮费、体检费），不能要求报酬。

4. 不当得利之债（6 分钟）

核心定义：没有法律依据，取得不当利益，导致他人受损，产生的债。

构成要件（避免与赠与混淆）：

无法律依据：没有合同、法律规定等合法理由（如小孙收到误转的钱，无合法依据）。

取得利益：自己获得财产利益（如收到 500 元）。

他人受损：他人因此遭受损失（如小陈少了 500 元）。

学生常见类型：

误收转账、误拿同学的钱物。

商家多找零、超市漏扫码未付款。

实现方式：得利人需返还取得的利益（如小孙返还 500 元）。

案例分析环节（10 分钟：师生互动 + 原因识别）

分析主案例 1：

教师提问：“该债的发生原因是什么？双方未约定利息，小李能否要求支付？小王不还款，小李该怎么做？”

教师总结：“发生原因是合同之债（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视为无息，小李不能要求支付利息；小王不还款，小李可凭借条协商或起诉，要求归还 3000 元本金。”

分析拓展案例 2：

教师提问：“该债的发生原因是什么？小李以‘不是故意的’为由拒绝赔偿，是否合法？为什么？”

教师总结：“发生原因是侵权之债；不合法，侵权之债只要有过失即可构成，无需故意；小李操作不当有过失，需赔偿小赵 800 元维修费。”

分析拓展案例 3：

教师提问：“小赵的行为是否构成无因管理？小孙以‘未委托’为由拒绝支付费用，是否合法？小赵能要求支付报酬吗？”

教师总结：“构成无因管理（无义务、为小孙利益、管理事务）；不合法，小孙需支付 500 元必要费用；小赵不能要求报酬，仅能要求支付必要费用。”

分析拓展案例 4：

教师提问：“小孙的行为是否构成不当得利？为什么？小孙拒绝返还，小陈该怎么做？”

教师总结：“构成不当得利（无法律依据、取得 500 元利益、小陈受损）；小陈可与小孙协商，协商不成可起诉，要求返还 500 元。”

小结环节（5 分钟：记忆口诀 + 实践提示）

记忆口诀：“债的发生有四种，合同合意侵权错，无因管理为他人，不当得利无依据。”

实践提示：“① 产生债权时，尽量保留证据（借条、合同、维修单据、转账记录）；② 遇到无因管理，保留必要费用票据（如猫粮费发票），便于要求受益人支付；③ 收到误转的钱、多找的零，主动返还，避免构成不当得利。”